

# 合同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鹰小学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平顶山永好商贸有限公司

## 一、合同标的

1. 根据“平顶山新华区新鹰小学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经三方询价，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9920元，大写：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涉及的所有设备及配件的订货、催交提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包修等事宜，提供全过程服务。

3. 乙方负责就有关技术问题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免费培训。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三、技术规格：

1.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 乙方保证提供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 四、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 五、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所投设备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在24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2. 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 六、验收及异议：

1. 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签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2. 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开具正规发票，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甲方一周内向供货商支付合同金额，质保期1年。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能在交货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台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仲裁解决或诉至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书面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0日